

证券代码：836382

证券简称：宏邦节水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9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

首席合伙人：方文森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3 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55 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0 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4,500 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8,500 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,600 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4 家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6 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-38	制造业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
F-52	批发和零售业	零售业
C-34	制造业	通用设备制造业
C-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商务服务业
C-38	制造业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M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专业技术服务业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,400 万元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700 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865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9000 万元

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3. 诚信记录

最近 3 年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均已整改完毕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无诚信不良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任项目合伙人：胡斌，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

司审计，1996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西部黄金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宏邦节水与银朵兰维 2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韩新梅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执业，2014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新疆众和和美克股份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宏邦节水、锦棉种业和华润股份 3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宋岩，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6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国际实业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西部蓝天与锦棉种业、芳香庄园、华油股份 4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拟聘任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9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

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